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920
聯絡人：陳祥茗
電 話：02-7736-7850

受文者：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722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1份 (0172245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各級學校111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寒假期間安全，請貴管督導轄屬學校（單位）利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，提醒學生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，做好防疫保護工作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健全學生身心發展，降低學生傷亡事件之發生。
- 二、當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時，請依本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作業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